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关天鹗

谭立亮

年 月 日